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03 号

关于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三台大道北一号，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7号车间电泳生产线及10号车间电泳生产线进行改建，产能、其余工艺等均不变动，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944016.72平方米，建筑面积549424.95平方米。具体改建内容如下：一是拟拆除现有7号车间电泳生产线前处理工段（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表调-磷化工段), 保留电泳工段 (水洗 3-水洗 4-纯水洗 1-电泳-UF1-UF2-纯水洗 2); 二是将现有 10 号车间电泳生产线磷化工艺升级改造为转化膜工艺; 三是在 10 号车间电泳生产线前端新增前处理工段, 升级改造后 10 号车间与 7 号车间前处理工段共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项目依托现有水喷淋塔, 不新增喷淋水更换次数, 不新增喷淋废水。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初沉+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中间沉淀+二级好氧+沉淀+终沉”工艺, 处理规模 1000m³/d) 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剩余部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 改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碱雾、VOCs。前处理槽废气采用“两侧槽体侧吸+全封闭室内顶部抽吸”进行收集, 依托现有水喷淋塔, 经现有 15m 排气筒 (DA046) 排放,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现有项目有机废气许可排放量38.627t/a,“以新带老”削减量0.236t/a,改建项目排放量0.182t/a,改建后总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 38.573 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南、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泥、各种废液(包括封闭废液、中和废液)、脱脂残渣、废化工原料包装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